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深美硕电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近日，深美硕电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美硕电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APNB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5B-2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郑光铧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松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卢松涛先生个人简历

卢松涛：男，出生于199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松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之女婿，除此之外，卢松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任职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7%，最高成交价为1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851,829.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3,064,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8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苏安弟、项目组成员吴梓敬。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联翔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联翔股份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2023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联翔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联翔股份上市以来到目前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核查意见：

联翔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决策程序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公司"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导致募投公司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因此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完成相关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联翔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三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及公告，并与公司财务、高管等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2023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2023年以来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本行业公开材料、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情况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

联翔股份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2023年，主要受房地产周期影响，终端消费市场相对疲软，行业复苏需要一定过程，导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联翔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联翔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联翔股份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安弟　　刘汶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并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现有独立董事津贴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年度薪酬进行调整，由之前的不领薪调整为基本年薪72万/年。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按前述标准执行）和绩效奖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其他董事薪酬/津贴本次不做调整。

董事孟学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并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5人）的2/3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7人）的2/3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任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艳萍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关于聘任李艳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李艳萍女士当选本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拟任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现有独立董事津贴一致。

苏镜权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1992年9月入职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登记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03年12月任职于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9月合伙设立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副主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苏镜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镜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镜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镜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苏镜权先生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对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调整前（税前）	调整后（税前）
1	孟学	副董事长	不领薪	72万/年

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按上述标准执行）和绩效奖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其他董事薪酬/津贴本次不做调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调整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4年度开始实施，如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6.01	关于选举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3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3、4、5、6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2月1日，每日9: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传　　真：0755-82910168

电子邮箱：xiamz@newglp.com、zheng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6.01	关于选举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6，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1）人		
6.01	关于选举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决议公告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需要更正。现将具体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20号令）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